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北新规〔2022〕2号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 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理处），各驻区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大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努力为各类人才提供安居服务，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安居工程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或提供优惠政策，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提供的安居服务，主要以人才公寓作为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主要载体，分为产权型和租赁型两种类型，以租赁型为主。

第三条 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分配，坚持“普惠性、开放性和持续性”原则，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人才公寓主要适用于服务新区且在新区无住房的各类人才周转使用，在新区已购买过住房后出售的不属于无住房范畴，已申请且享受市、县人才安居服务的不再纳入新区申请范围。

第二章 租赁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人才公寓租赁对象按照人才层次分为 A、B、C、D、E 五个类别，并享受相应的住房待遇和标准，具体划分如下：

（一）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顶尖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180 平方米左右。

（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人选；科技部重大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 3 位完成人；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国际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全国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排名前 3 位）；国内外知名经济学家；围绕新区主要产业体系，新引进的国际顶尖人才；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领军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160 平方米左右。

（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巨人计划”团队领军人才；省“百人计划”专家；省管优秀专家；一级演职人员；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150 平方米左右。

（四）围绕新区主要产业体系，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产业

领军人才；对创新创业团队、海内外高端人才团队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来新区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符合国家级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在新区注册企业并投入运营的产业类项目，且累计投资额超过亿元或纳税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项目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被新区聘为专家、顾问或智囊的高级人才；国际旅游、生命健康等领域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拥有独特优势、能够充分发挥一技之长、通过营销策划等手段、有效提升新区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秀人才；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优秀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100 平方米左右。

（五）市管优秀专家、杰出工匠等经过认定的市级以上的各类专家、人才；文化、卫生领域高层次人才；公共事业急需高层次人才；正高级职称人员；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拔尖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90 平方米左右。

（六）副高级职称人员；博士；高级技师；其他相当于该层次的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80 平方米左右。

（七）硕士；985、211 双一流重点院校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及其他急需专业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60 平方米左右。

（八）全日制大学本科生及其他各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安居面积标准 30 平方米左右。

（一）为 A 类人才，（二）（三）（四）为 B 类人才，（五）为 C 类人才，（六）（七）为 D 类人才，（八）为 E 类人才。若同

一申请人同时隶属多个人才类别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和标准执行。

对于引进的产业急需人才、紧缺人才、特殊人才的安居需求，可采取“一人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

第五条 租赁型人才公寓的租金标准，由新区人才公寓运营单位按照市场租金确定。人才公寓相关费用主要包含租金，以及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等费用。根据人才所属层次，对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A类人才：在新区工作、生活期间可免费使用人才公寓，租金由管委负担，还可按照“一人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B类人才：租金由管委负担60%，用人单位负担40%。

（三）C类人才：租金由管委和用人单位各负担40%，个人负担20%。

（四）D类人才：租金由管委和用人单位各负担30%，个人负担40%。

（五）E类人才：租金由管委和用人单位各负担25%，个人负担50%。

A类人才住房租金除由管委负担外，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等相关费用由管委一同负担。B、C、D、E四类人才居住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等费用均由个人负担。

以上五类人才中，原则上应租住在由管委提供的人才公寓。

若有特殊需要，经本人申请，研究同意后，也可在工作单位周边就近租住，租金标准比照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按照对应人才类别进行补贴。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等有关费用按照市场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章 租赁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A类人才租赁人才公寓不设定时间限制，B类人才租赁人才公寓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有符合《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工作居住满10年条件的，按照《扶持政策》规定落实产权赠予及商品房购买补贴政策），C、D、E类人才租赁人才公寓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首次租赁期限为3年，3年期满后需续租的，由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新区人才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续签不超过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人才申请租赁人才公寓，按照人才类别由高到低依次选房；相同人才类别的申请选房顺序通过摇号确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符合条件人才需通过用人单位向人才办提出安居申请，需提交下列资料：

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新区无房承诺书（附件2）和住房保障部门提供的无住房证明；

3. 申请人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在新区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审查。人才办会同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经人才工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人才办出具《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

(三) 公示。申请结果在新区官方网站公布，公示期为 7 天。

(四) 签约入住。申请人持《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办理签约手续，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人才公寓租赁人在办理水、电、暖、燃气等配套服务过程中，相关部门应提供方便，保证正常使用。

第七条 人才公寓租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申报退出租赁住房：

- (一) 租赁合同到期且未申请续租的；
- (二) 租赁期间拥有其他住房的；
- (三) 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第八条 租赁人退出租赁住房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报。租赁人向人才办提出书面申请，人才办开具《退房通知书》，并送达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

(二) 办理退房手续。由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向租赁人下达《退房通知书》，租赁人在退房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办理房屋退出手续并结算各项费用，终止租赁关系。

第九条 在租赁期内，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同时，人才办协调住房保障、人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对租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住房：

-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无正当理由闲置租赁住房达 6 个月以上的；
- （三）将租赁住房转租、出借、合租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 （四）所在单位已解决住房或个人已购买自住商品房，未主动申报退出租赁住房的；
- （五）调离新区（包含辞职、辞退、自动离职等）的；
- （六）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 （七）不符合租赁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下一年度不再受理该单位提出的人才公寓租赁申请：

- （一）隐瞒事实，帮助员工骗取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的；
- （二）帮助本单位不符合条件或者外单位员工申请人才公寓的；
- （三）租赁人在租赁人才公寓期间，工作及住房情况发生改变，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通知人才办的。

第十一条 人才公寓租赁人负有保证房屋及其设备完好并合理使用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租赁人要负责修复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为人才公寓管理组织领导机构，人才办具体负责人才公寓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材料受理等工作；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房产核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人才公寓租金补贴保障；人社部门负责申请人社会保险缴纳核查工作和劳动用工管理核查工作；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负责人才公寓分配、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人才公寓的申请、租赁和购买程序要坚持民主监督，申请管理部门要公开租赁购买审批程序，将人才公寓租赁和购买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并及时采纳社会各界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工委人才办每年会同住房保障、人社、人才公寓运营管理等部门、单位定期对人才公寓租住情况及人员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以隐瞒、贿赂或者虚报学历、职称、人才认定条件、住房等情况的方式违规获得人才公寓租赁资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依法依规收回人才公寓住房的，应当为原租赁人提供合理的搬迁期限。搬迁期满，原租赁人无正当理由不搬迁的，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搬迁，并作出限期搬迁决定书；

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由人才公寓运营单位依据《人才租赁合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戴河新区工委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2. 在北戴河新区无房承诺书

附件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类别：对应填写 A、B、C、D、E 五个类别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照片
	身份证 号码			户籍 所在地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到新区 工作时间		婚否 ☐ 是 ☐ 否	
	专业技术职 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主要 业绩						
配偶及子女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申请人 承诺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承诺严格遵守《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意见	经审核，以上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审核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才部 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在北戴河新区无房承诺书

本人申请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租赁型人才公寓，已经知晓《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凤栖梧桐”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2022〕**号），理解并认可文件所有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现本人承诺，在北戴河新区本人及家属成员名下均无住房及其他类用房（包括私房、公房、工作单位安排的暂住房等），且未享受各级政府、部门或单位提供的安家费、租（购）房补贴。

如经核实事实与此承诺不符，自愿退出安居保障范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5 日印发